

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： <u>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自治條例</u>	名稱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	本準則係經本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，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，爰予修正名稱。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 <u>為執行地方總預算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u>	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 <u>地方總預算之執行，除預算法、公庫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辦理。</u>	依現行體例修正文字。
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依現行體例明定主管機關。
第十條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關於營繕工程之執行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得依 <u>下</u>	第十條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關於營繕工程之執行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得依左	文字修正。

列各款執行之：

- 一 與廠商訂立之契約，如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不能開工，並合於解除合約之規定者，得依本預算完成法定之單價，伸算該工程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，重新訂立契約，其預算差額部分，得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二 各項工程預算之保留，應切實

列各款執行之：

- 一 與廠商訂立之契約，如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不能開工，並合於解除合約之規定者，得依本預算完成法定之單價，伸算該工程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，重新訂立契約，其預算差額部分，得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二 各項工程預算

<p>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不得影響該工程後續年度之執行。</p>	<p>之保留，應切實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不得影響該工程後續年度之執行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，得由主計處統籌核定支撥。</p>	<p>第十三條 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，得由<u>市政府</u>主計處統籌核定支撥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，由各主管機關檢討辦理，並由<u>臺北市政府</u>財政局、主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，由各主管機關檢討辦理，並由<u>市政府</u>財政局、主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<u>自治條例</u>所定書</p>	<p>第十七條 本<u>準則</u>所需書表格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表格式，由市政府主計處定之。	式，由市政府主計處定之。	
第十八條 本 <u>自治條例</u> 自 <u>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</u> 施行。	第十八條 本 <u>準則</u> 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<u>施行</u> 。	文字修正。